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欧璧医药包装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1.8 亿支西林瓶、3.6 亿支卡式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欧璧医药包装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6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欧璧医药包装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8 亿支西林瓶、3.6 亿支卡式瓶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20582-89-01-3053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河东路 3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4 分 25.402 秒，31 度 49 分 20.6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行审投备〔2022〕800 号
总投资（万元）	32474.5223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691.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淋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弃水、经pH调节的化学处理废水、制纯水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一同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0.1292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18年11月22日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苏自然资函[2018]67号） 规划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环审[2019]4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市域用地规划图（附图4），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规划要求；根据附件2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金港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本项目进行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属于现代制造业，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对项目所在地区的产业定位。 （2）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与规划时段		

	经开区总体规划面积 41.86km²，规划范围由南区和北区两部分组成。南区片区规划范围为：南区北至南二环路、苏虞张公路，东至蒋乘路，南至沿江高速公路，西至港城大道、行政边界、章卿路、长安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22.39km²；北区片区规划范围为：北至兴南路，港城大道、晨丰公路，东至平安路、南横套河、北二环路、江帆路、五联路、华昌路，南至长兴路，一干河，南横套河、长安北路，张杨公路，西至西二环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9.47km²。 本次规划时段为 2017-2030 年，其中近期 2020 年，远期 2030 年。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河东路 3 号，属于南区片区规划范围内。 2) 发展定位 全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空间优化布局，依托经开区优越的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和文化氛围将经开区建设成为现代产业集聚区、科技创新示范区、开发开放先导区、幸福宜居新城区。 产业定位：北区重点发展纺织、化纤、服装、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锂电、氢能装备、太阳能光伏、半导体、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LED 照明、再制造、科技研发、专利服务、检测认证、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培育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服务产业；南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软件动漫、文化创意、现代物流、商务办公、总部经济、智能电网、智能装备、光伏、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位于属于南区片区规划范围内，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3) 功能布局和用地规划 ①功能结构 规划形成“绿廊环城，水系延伸，三心串联，五驱联动”的空间结构。 “绿廊环城”：沿城市二环打造张家港市环城绿廊，同时有机串联经开区的南、北两片区； “水系延伸”：沿一干河打造串联城市的水系景观，作为城市南北向贯通的廊道，也是经开区内部重要的水系资源和滨水空间； “三心串联”：张家港市主中心、副中心通过道路及一干河水系廊道串联在一起； “五联驱动”：将张家港经开区整体分为五个片区，分别是北生活区、
--	--

高新产业及服务配套区、产业升级区、南区生活区或高端制作区。其中，北区生活区北至北二环路，南至张杨公路，西至金田路，东至长安北路，面积 4.34 平方公里，主要作为北部的生活居住和配套服务集中区；产业升级区北至兴南路，南至张杨公路，西至西西二环路，东至跃进河，面积 5.11 平方公里，作为经开区的起步区，以现状企业升级改造为主；高新产业及配套服务区北至兴南路，南至北二环路，西至西二环路，东至平安路，面积 10.02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现代服务产业；南区生活区北至南二环路，南至西塘公路，西至长安路，东至蒋乘路，面积 10.94 平方公里，主要作为南部的生活居住和配套服务集中区；高端制造区北至南二环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长安路，东至蒋乘路，面积 11.45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两新一高”重点产业。

②用地规划

经开区规划用地面积 41.86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39.94 平方公里。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均为工业用地，与园区用地规划一致。

根据《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经开区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5），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规划要求；根据附件 2 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4）布局及产业定位

根据经开区产业发展及入区企业现状情况，本轮规划对经开区各产业园区进行了重新规划和布局。本项目位于南区智能装备产业园，符合主导产业要求。

表 1-2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工业发展区名称	位置	主导产业	面积 (km²)
1	产业提升区（北部）	晨丰公路与国泰北路交叉口西北	纺织、化纤、服装产业重点发展高性能纤维、生物质材料、高附加值面料、高档服装，并培育锂电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	67.43
2	高新产业园区	疏港公路与港城大道交叉口西北	集成电路、锂电、半导体、氢能装备、太阳能光伏、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LED 照明、再制造	303.07
3	产业提升区（中	北二环路与张杨公路之	积极引导现状产业升级，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的汽车转向	286.23

		部)	间,悦丰路以西	系统、安全系统、汽车电子、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产业	
	4	民营科技园	北二环路和张杨公路之间,悦丰路以东,华西路以西	重点发展科技研发、专利服务、检测认证、节能环保等产业,积极培育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服务产业	110.28
	5	创业孵化产业园	科教产业园,晨丰公路以南	配套高新产业园的研发孵化平台	160.48
	6	软件动漫园	西二环路和港城大道交叉口西南	软件动漫、文化创意产业	41.64
	7	国际商务城	南二环路和疏港公路交叉口西南	培育产业金融、科技金融,发展商务会展、物流配送	261.16
	8	智能电网产业园	新泾西路和西塘公路之间,港城大道以东	重点发展智能输变电装备、智能监、光伏、测装备等产业	166.33
	9	总部经济带	智能电网产业园东侧,金港大道以西	培育和引进总部企业,发展商务办公、现代服务业	47.93
	10	物流园区	西塘公路以南,金港大道以西	第三方物流、智慧物流、冷链物流、仓储	42.96
	11	产业提升部(南部)	西塘公路以南,金港大道以东	积极引导现状产业升级,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光伏、新能源产业	120.02
	12	智能装备产业园	新泾东路和西塘公路之间,东南大道以东	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装备、精密机械、汽车关键部件、新能源装备等产业	368.30
2、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战略环评成果及《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			本项目从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符合绿色发展理念,减少产业发展对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的不良影响。

		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等的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修编版）最新成果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和发展规模，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的不良影响。	
	2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石化、钢铁等产业布局的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现有违法违规化工企业和危化品码头限期整改或依法关闭；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1公里范围以外。优化开发区内各片区工业、居住等布局，加快推进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布局管控要求，从源头防范布局性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地点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3	严格区内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加强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码头应制定退出计划，逐步搬出。	本项目符合用地及产业规划，不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属于码头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保护要求。
	4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限期淘汰、整改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加快中东石化、越洋码头、源胜化学及和顺兴槽罐清理公司搬迁工作。落实国家和江苏省钢铁产能调控要求。对经开区内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印染、化工等企业，适时推进搬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大力推进化工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向精细化工下游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开发区的绿色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限期淘汰项目，不属于钢铁、印染或化工等行业。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本项目针对各种环境风险事故设有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制度。
	7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开发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的内容。	本项目设有监测计划，进行年度污染物排放监测。
	8	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污水厂中水回用率，严格控制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加快建设冶金园区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做到合理收集和处置，实现对外“零排放”。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新一轮规划编制是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以上规划所列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所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本项目 5 公里范围内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生态红线管控区为“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 5 公里范围内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梁丰生态园风景名胜区”、“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							
	表 1-4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m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2.54			西北、3600
	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湿地公园保育区和恢复区： 31°83'95"N-31°84'92"N， 120°52'73"E-120°54'52"E 之间。		1.75			西北、4100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管控区边界距/m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梁丰生态园风景名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	—	位于市区南苑东路北侧、沙洲东路南侧、东二环路西侧，东苑路东侧	0	0.67	0.67	北、3200

	胜区	护						
	张家 港暨 阳湖 国家 生态 公园 （试 点）	水土 保持	张家港暨阳湖 国家生态公园 （试点）总体 规划中的生态 保育区和核心 景观区范围	位于市区杨舍组团南部。南部至市区南二环路以南 200 米，东部至金港大道以东 200 米，北部至南苑路及馨苑度假村、国泰西服厂等建成区域，西部至澄阳路与南二环路交叉范围，不包括国家生态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2.54	1.21	3.75	西 北、 3200
	张家 港暨 阳湖 省级 湿地 公园	湿地 生态 系统 保护	张家港暨阳湖 省级湿地公园 总体规划中确 定的范围（包 括湿地保育区 和恢复重建区 等）	/	1.75	0	1.75	西 北、 4100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资料，本项目附近河流中各水质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水质标准；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增用水 37911t/a，用水水源均来自市政管网，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及生产设备用电，新增用电量 800 万度/年，用电量较小，来自市政电网，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新增用天然气气								

	量 116 万标 m³/年，由港华燃气提供，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本项目不包含《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内容，不包含《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禁止及淘汰类，属一般允许类。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 本项目属于资源能源消耗少、污染排放少的产业，符合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河东路3号，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域。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内禁止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淋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弃水、经pH调节的化学处理废水、制纯水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一同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因此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要求。 （6）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河东路3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一重点管控单元—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5及1-6。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h><th>项目实际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空间布局</td><td>（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td><td>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	符合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	符合						

	约束 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河东路3号,从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严格执行“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本项目周边距离《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梁丰生态园风景名胜区”(3200m)、“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3200m)、“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4100m),不在其管控区域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生活污水、淋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	符合

		(2) 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弃水、经 pH 调节的化学处理废水、制纯水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一同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废气污染物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表 1-6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型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 情况	相符性	
产业园区	省级 以上 产业园区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	本项目从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相关规定中淘汰的产业，符合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	符合

					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淋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弃水、经 pH 调节的化学处理废水、制纯水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一同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零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配备灭火器黄沙等设施，企业做好厂区风险预防工作。	符合
				资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	不涉及。	符合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将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更加严格的规定。	相符
	(8) 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河东路3号，根据《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经开区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5），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市域用地规划图（附图4），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总体规划（2017-2030）》、《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规划要求；根据附件 2 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2、产业政策相符性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3）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部项目生产工艺及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三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环保政策相符性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河东路 3 号，在太湖流域属于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改、改建化学制浆造纸、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本项目主要从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本项目生活污水、淋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弃水、经 pH 调节的化学处理废水、制纯水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一同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属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	--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 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相符性 根据苏发[2018]24 号文的要求：①、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②、年产废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必须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③、工业废水全部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采用“一企一管”收集体系，建设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④、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的高效收集，持续实施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综合收集率不低于 90%。⑤、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禁混存、库外堆存、超期超量贮存。⑥、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产废量小于 5000 吨，本项目生活污水、淋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弃水、经 pH 调节的化学处理废水、制纯水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一同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承诺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杜绝混存、库外堆存、超期超量贮存情况发生。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发[2018]24 号文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欧璧医药包装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河东路 3 号，厂区占地面积为 30691.80 平方米，厂区内总建筑面积 11300.27 平方米，企业总投资 4600 万欧元，购置西林瓶成型机、卡式瓶成型机、西林瓶烘箱（隧道式）、卡式瓶烘箱（隧道式）等设备，从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建成后年产西林瓶 2 亿只、卡式瓶 2.5 亿只。 根据企业发展及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32474.5223 万元人民币，对厂区内原生产厂房一进行适应性改造，同时利用厂区内空地 8000 平方米扩建生产厂房二（用做仓库）及辅助用房，购置 3BS30 西林瓶生产线、GS36 卡式瓶生产线（放置于生产厂房一内），从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扩建项目年产西林瓶 1.8 亿只、卡式瓶 3.6 亿只。 本项目新增食堂、浴室，不新增宿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项目名称：欧璧医药包装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8 亿支西林瓶、3.6 亿支卡式瓶项目； 建设单位：欧璧医药包装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河东路 3 号； 建设性质：扩建； 总投资额：32474.5223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 工作时数：四班三倒工作制，早班 08:00-16:00，中班 16:00-24:00，晚班 24:00-08:00，年运行 350 天，年生产时数 8400h；；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 建设内容：本项目扩建年产 1.8 亿支西林瓶、3.6 亿支卡式瓶。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
------	--

河东路 3 号，建设项目东侧为加特可（苏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再往东为汤联路、空地；东北侧距生产车间 350 米处为汤家桥居民住宅 40 户（约 140 人）；南侧为空地，再往南为金塘路、江苏盛港集团有限公司；西侧为同冠微电子，再往西为南园路、中国易华等企业；北侧为新丰东路，隔路为新丰河，再往北为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等企业。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附图 3。

2、生产规模及内容

表 2-1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西林瓶	2 亿支	3.8 亿支	+1.8 亿支	8400h
	卡式瓶	2.5 亿支	6.1 亿支	+3.6 亿支	

3、主要生产设施

表 2-2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配置工段	备 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西林瓶成套生产线		/	8 条	14 条	+6 条	西林瓶生产	加工设备
其中	自动上料机	MCA	8 台	14 台	+6 台	I 型玻璃管上料	
	西林瓶成型机	3BS、3BS30-12-2	8 台	14 台	+6 台	西林瓶成型	
	成像控制系统	Novis	8 台	14 台	+6 台	尺寸检测	
	西林瓶传输线	ALS6-TRP	8 台	14 台	+6 台	/	
	烘箱	ALS6-FT、ALS7-FT	8 台	14 台	+6 台	退火	
	自动检测系统	CLEANER	8 台	14 台	+6 台	自动外观检测	
	西林瓶包装传输线	IR5、TR5-F	8 台	14 台	+6 台	/	
	西林瓶包装机	TRR	8 台	14 台	+6 台	包装	
卡式瓶成套生产线		/	8 条	15 条	+7 条	卡式瓶生产	
其中	自动上料机	MCA	8 台	15 台	+7 台	I 型玻璃管上料	
	卡式瓶成型机	GS、GS36-10-3	8 台	15 台	+7 台	卡式瓶成型	
	成像控制系统	Novis	8 台	15 台	+7 台	尺寸检测	
	卡式瓶传输线	ALS6-TRC	8 台	15 台	+7 台	/	
	烘箱	ALS6-FCI、	8 台	15 台	+7 台	退火	

		ALS7-FT					
	自动检测系统	CLEANER	8 台	15 台	+7 台	自动外观检测	
	卡式瓶包装传输线	IR5、TR5-C	8 台	15 台	+7 台	/	
	卡式瓶包装机	TRC	8 台	15 台	+7 台	包装	
	热收缩包装机	OMSFT20	12 台	25 台	+13 台	包装	辅助设备
	制纯水设备	1m ³ /h	1 台	1 台	0	纯水制备（扩建后此台作为备用设备）	
	制纯水设备	2.5m ³ /h	0	1 台	+1 台	纯水制备	
	制软水设备	含 2 个 5t 储罐（1 用 1 备），5m ³ /h	1 台	0	-1 台	软水制备	
	制软水设备	含 1 个 6t 储罐，8m ³ /h	0	1 台	+1 台	软水制备	
	成型机冷却水回用处理设施	PP 过滤，Q=5m ³ /h	1 台	2 台	+1 台	成型机冷却水回用处理	
	空压机	ZT315 45m ³ /min	2 台	3 台	+1 台	/	
		ZT250 39.7m ³ /min	1 台	1 台	0	/	
		ZT37 4.5m ³ /min	1 台	1 台	0	/	
	冷却塔	每台 250m ³ /h	3 台	0	-3 台	/	
	冷却塔	每台 600m ³ /h	0	3 台	+3 台	/	
	真空加热机组	0.75MW 1t/h	1 台	1 台	0	中央空 调制热	
	变压器	每个 2500KVA	0	2 台	+2 台	/	
	氧气储罐	34.74m ³ ， 配套气化器 4 套	0	1 个	+1 个	/	
	实验室 Elix 制纯水设备	60L	0	1 台	+1 台	实验室 辅助	
	灭菌设备	/	0	2 台	2 台	抽检	

箱式实验电炉	/	0	1 台	1 台	抽检	
鼓风干燥箱	/	0	1 台	1 台	抽检	

备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2021 年修改）、《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明确对照无淘汰设备和落后设备。

因冷冻机（空调系统）无法满足使用要求，冷却塔为其配套设备，冷冻机需要更多空间来容纳新设备，移动了位置，故需要移动冷却塔，而原冷却塔拆装及管道架设费用比新买还要贵，因此本次扩建项目部分设备拆除、重新安装新设备。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 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I 型玻璃管	/	4.5	10.89	+6.39	亿只	1 亿只	原料仓库
PP 盒+PP 盖	PP	220	556	+336	万个	45 万个	原料仓库
塑封膜	聚乙烯	550	1172	+622	卷	100 卷	
货盘	/	10000 个（150）	17386 个	+7386 个	t	12.5t	

液氧	气化后管道输送	1370	2600	1230	t	39.65t	液氧罐区
天然气	管道	150	266	+116	万Nm ³	/	/
氢氧化钠	/	1	1	0	吨	0.1 吨	化学品仓库
活性炭	/	200	500	+300	kg	200kg	原料仓库
树脂	/	200	500	+300	kg	200kg	
粒子交换树脂再生剂	/	1200	2400	+1200	kg	200kg	
RO 膜	/	6	12	+6	根	12 根	

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性

6、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	依托关系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厂房一	10691.65m ²	10832.12m ²	+140.47m ²	厂房一北侧为办公楼，共三层，每层楼高 3 米，南侧为生产车间，共一层，层高 9 米	原有，东南角装卸区扩建成 140.47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
	其 办公楼	3711.18	3711.18	0	共三层，每层	原有，扩

		中		m ²	m ²		楼高 3 米，用于办公	建项目对办公楼一楼进行了适应性改造，设置了淋浴间，淋浴间共约 26.7m ²
			生产车间	8358m ²	8358m ²	0	共一层，层高 9 米，用于生产	原有，生产车间南侧原本为仓库及闲置区域，扩建改造为放置扩建项目新增设备，本次扩建使用面积为 3124.1m ²
			其中	仓库	495.36m ²	0	-495.36m ²	原用于原辅料存放
		厂房二		0	8982.08m ²	+8982.08m ²	厂房二北侧为办公楼，共三层，每层楼高 3 米，一楼为食堂，二、三楼为办公区，厂房二南侧为仓库，共一层，层高 9 米	本次新增
		其中	食堂	0	386.24m ²	+386.24m ²	位于厂房二北侧一楼，层高 3 米，用于烹饪及用餐	本次新增
			仓库	0	7469.78m ²	+7469.78m ²	位于厂房二南侧，共一层，层高 9 米	本次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5250t/a	7000t/a	+175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次新增
			淋浴用水	0	2940t/a	+2940t/a		本次新增

		排水	食堂用水	0	7350t/a	+7350t/a		本次新增
			制纯水用水	2902t/a	6412t/a	+3510t/a		本次新增
			软水制备用水	10260t/a	20000t/a	+9740t/a		本次新增
			实验室制纯水用水	0	21t/a	+21t/a		本次新增
			洁净室空调配套冷却塔用水	/	12600t/a	+12600t/a		本次新增
			绿化用水	3600t/a	3600t/a	0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	4200t/a	9975t/a	+5775t/a	满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二干河	本次新增
			淋浴废水	0	2646t/a	+2646t/a		本次新增
			食堂废水	0	6615t/a	+6615t/a		本次新增
			制纯水废水	1562t/a	3498.5t/a	+1936.5t/a		本次新增
			实验室清洗废水	0	4.5t/a	+4.5t/a		本次新增
			冷却塔弃水	0	2646t/a	+2646t/a		本次新增
			化学处理废水	720t/a	1659.6t/a	+939.6t/a		本次新增
			雨水	/	/	/	直接排入附近河道	/
		供电	供电	800 万度/年	1600 万度/年	+800 万度/年	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电	本次新增
			供天然气	150 万标m³/a	266 万标m³/a	+116 万标m³/a	由港华燃气统一提供	本次新增
			绿化	6000m²	3838.02m²	-2161.98m²	用于建设厂房二	本次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10m³	1 座,10m³	0	满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	依托现有
			隔油池	0	1 套	+1 套		本次新增
			中和反应系统（含沉淀池）	1 套	1 套	0		依托现有

							级标准，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成型机冷却水过滤器	1 套	1 套	0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冷却用水标准	依托现有
		车间排风系统	全室屋面排风机	16 台	30 台	+14 台	无组织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次新增
		排污口设置	雨水排放口	1 个	2 个	+1 个	/	本次新增
			废水排放口	1 个	1 个	0	满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依托现有
			工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4 个，15m	8 个，15m	+4 个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本次新增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1 个，15m	1 个，15m	0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依托现有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降噪量 ≥25dB (A)	降噪量 ≥25dB (A)	不变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不变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0 平方米	260 平方米	+160 平方米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要求建设	新增一个 16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30 平方米	40 平方米	+10 平方米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 中要求	新建
	应急设施	应急事故池	0	500 立方米	500 立方米	/	本次新建
		消防水池	0	972 立方米	972 立方米	/	本次新建

7、相关依托内容可行性分析

厂房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所使用的厂房为自有，无生产设备及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对厂房进行厂房完损检测、厂房安全性检测、厂房的结构和使用功能改变检测和厂房的抗震检测等，保持原有厂房、房屋结构形式不变，仅在平面上进行重新布局，满足新的生产要求，部分构件需要改造或加固，结构体系不发生变化。经适应性改造后厂房能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当地供水可行性分析：建设项目生活用水依靠当地自来水管提供，年用水量为 37911t/a，根据张家港市供水专项规划（2019-2035）中相关内容“四、水厂规划：二、三水厂现状供水量 25 万 m³/d，远期供水量 25 万 m³/d、四水厂现状供水量 40 万 m³/d，远期供水量 60 万 m³/d、五水厂无现状供水量，远期供水量 25 万 m³/d，共计 110 万 m³/d”，根据文件中预测数据，2030 年张家港市域远期规划需水量预测值为 108.25 万 m³/d，建设项目用水量为 108.32m³/d，需求量远低于供水量，则建设项目用水采用当地自来水管提供可行。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全厂污水排放量 65.27t/d，

	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据调查，目前污水处理厂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1 万 m³/d，尚有 2 万 m³/d 余量。本扩建项目日排放废（污）水 46.75m³/d，仅占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23%，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能力接管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产生负担。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当地供电可行性分析：根据《张家港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工程实施方案》（张政办[2020]75 号）中相关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配套电力设施，则建设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是可行的。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图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本项目车间位于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河东路 3 号，厂房一北侧为办公楼，共三层，每层楼高 3.9 米，南侧为生产车间，共一层，层高 11.7 米，新增的生产线布置在原生产线南侧。厂房二北侧为办公楼，共三层，每层楼高 3.9 米，一楼为食堂，二、三楼为办公区，厂房二南侧为仓库，共一层，层高 11.7 米。 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局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9、水平衡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37911t/a，为生活用水、淋浴用水、食堂用水、洁净室空调配套冷却塔用水、制纯水用水、制软水用水、实验室制纯水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日为 350 天。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则企业年生活用水量为 1750t/a，排污系数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75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淋浴用水：本项目设洗浴室，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每天约 210 人在厂内洗浴（1 次），主要简单淋浴洗，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淋浴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40L，年工作 350 天，则项目职洗浴用水 2940t/a，项目洗浴废水产生量按洗浴用水量的 90%计，则洗浴废水产生量约 264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用水：本项目新增食堂，食堂用水标准参考《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食堂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次用水 15L，本项目在食堂用餐人员 350
--	---

	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食堂为厂区职工提供每人每天 4 顿饭，则食堂用水量为 735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6615t/a，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塔用水：本项目补充核算全厂冷却塔用水，冷却塔用于洁净室空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添补水量约为 12600 吨，冷却塔内水浓缩至 21%，因此年定期排水量为 2646 吨，其余水分蒸发损耗。冷却塔弃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制软水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新增制软水用水量为 9740 吨/年，制软水设备去除水中钙镁离子，制出的软水混合部分纯水后部分用于成型机冷却，部分用于冷冻机、锅炉添补。成型机冷却水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不外排。 制纯水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新增制纯水用水量为 3510 吨/年，一级纯水制备后的部分纯水进入软水储罐中，剩余部分进行二级净化，净化后的纯水用于稀释盐酸，而后进行化学处理，化学处理过程中的损耗约为 10%，化学处理后的废水进入调节池，调节 pH 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验室制纯水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每天使用 60L 自来水进行纯水制备（注：盐酸稀释用于化学处理的纯水需要进行二级 RO，使用的不是实验室内纯水制备机制备的纯水），化学实验室年运行时间为 350 天，则实验室制纯水用水量为 21 吨/年，纯水与浓水比例为 1:1，纯水部分用于润洗卡式瓶、西林瓶，在烘箱、干燥箱中蒸发损耗，部分用于烧杯、量筒等的清洗。
--	---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西林瓶生产工艺见图 2-3。

图 2-3 本项目西林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文字简述：

本项目卡式瓶生产工艺见图 2-4。

图 2-4 本项目卡式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文字简述：

表2-6 本项目产污工序汇总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废气	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G1-4、G2-1、G2-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西林瓶成型、退火、卡式瓶成型、退火
	稀释盐酸的酸性废气	G1-2	HCl	实验室稀释盐酸
	化学处理废气	G1-3	HCl	化学处理
	抽检废气	G3	HCl、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抽检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锅炉天然气燃烧
	食堂废气	G5	油烟	食堂烹饪
废水	食堂废水	W1	COD、氨氮、总磷、总氮、SS、动植物油	食堂用餐
	淋浴废水	W2	COD、氨氮、总磷、总氮、SS、LAS	员工淋浴
	生活污水	W3	COD、氨氮、总磷、总氮、SS	员工生活
	冷却塔弃水	W4	COD、SS	冷却塔
	化学处理废水	W5	COD、SS	化学处理
	纯水制备废水	W6	COD、SS	纯水制备
	实验室清洗废水	W7	COD、SS	清洗量杯等
固废		S1-1、S2-1	废玻璃	西林瓶成型
		S1-2、S1-4、S1-5、S2-2、S2-3、S2-4	不合格品	尺寸检测、自动外观检测、人工目测
		S1-3、S3	实验室废弃物	实验室稀释盐酸、抽检
		S1-6、S2-5	废纸板	包装
		S1-7、S2-6	废塑料	包装
		S1-8、S2-7	木托盘	包装
		S4	废树脂	制备软水、回用水
		S5	废活性炭（纯水）	纯水制备
		S6	废RO膜	纯水制备
		S7	废油水	设备维护
		S8	废电池	UPS 电池更换
		S9	废食用油及隔油池废油	食堂烹饪、隔油池处理
		S10	餐厨垃圾	食堂烹饪
		S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欧璧医药包装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河东路3号，厂区内总占地面积30691.80平方米，购置西林瓶成型机、卡式瓶成型机等设备，从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全厂年产西林瓶2亿只、卡式瓶2.5亿只。

欧璧医药包装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4日领取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号：PSXK-GYJZL-2020051），2022年12月9日延续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2051811209X001Q）。

表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进度表

名称	申报类型	环评批文时间	验收时间	建设情况
新建年产2亿只西林瓶、2.5亿只卡式瓶项目	报告表	2012.09.17	第一阶段（2条西林瓶传输线、2条卡式瓶传输线）已于2014年3月通过了由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二阶段（5条西林瓶传输线、5条卡式瓶传输线）已于2020年9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第三阶段（1条西林瓶传输线、1条卡式瓶传输线）已于2023年3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已批已建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生产工艺一致。

2、现有项目大气污染情况

表2-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西林瓶成型	颗粒物	0.0533	0.0063	0.1586	/	/	0.0533	0.0063	0.1586	15m高P1排气筒排放
	SO ₂	0.0051	0.0006	0.0152			0.0051	0.0006	0.0152	
	NO _x	1.3313	0.1585	3.9622			1.3313	0.1585	3.9622	
西林瓶退火	颗粒物	0.0172	0.002	0.5119	/	/	0.0172	0.002	0.5119	15m高P2排气筒排放
	SO ₂	0.0017	0.0002	0.0506			0.0017	0.0002	0.0506	
	NO _x	0.4312	0.0513	12.8333			0.4312	0.0513	12.8333	
卡式瓶成型	颗粒物	0.0533	0.0063	0.1586	/	/	0.0533	0.0063	0.1586	15m高P4排气筒排放
	SO ₂	0.0051	0.0006	0.0152			0.0051	0.0006	0.0152	
	NO _x	1.3313	0.1585	3.9622			1.3313	0.1585	3.9622	
卡式瓶退	颗粒物	0.0172	0.002	0.5119	/	/	0.0172	0.002	0.5119	15m高P3排
	SO ₂	0.0017	0.0002	0.0506			0.0017	0.0002	0.0506	

火	NO _x	0.4312	0.0513	12.8333			0.4312	0.0513	12.8333	气筒排放
锅炉 燃天然 气	颗粒物	0.009	0.0018	1.44	/	/	0.009	0.0018	1.44	15m 高 P5 排 气筒排 放
	SO ₂	0.0008	0.0002	0.128			0.0008	0.0002	0.128	
	NO _x	0.225	0.045	36			0.225	0.045	36	
根据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7日采样检测的监测报告（R2212027），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2-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项目	2022/12/06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1 排气 筒出 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1.25			/	/				
	测点温度（℃）	55.9	58.2	57.6	/	/				
	废气流速（m/s）	4.5	4.4	4.4	/					
	标况风量（Nm ³ /h）	16738	16221	16246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1.2	1.5	1.5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0	0.024	0.024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	69	68	66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1.2	1.1	1.1	/	/				
监测 点位	项目	2022/12/07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1 排气 筒出 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1.25			/	/				
	测点温度（℃）	54.7	55.3	55.9	/	/				
	废气流速（m/s）	4.3	4.4	4.3	/					
	标况风量（Nm ³ /h）	16000	16331	15973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1.2	1.4	1.5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9	0.023	0.024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	68	64	71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1.1	1.0	1.1	/	/				

监测 点位	项目	2022/12/06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2 排气 筒出 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			/	/
	测点温度 (°C)	71.3	70.4	68.8	/	/
	废气流速 (m/s)	4.2	4.4	4.4	/	
	标况风量 (Nm ³ /h)	2374	2500	2510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	1.3	1.2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33	0.0032	0.0030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监测 点位	项目	2022/12/07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2 排气 筒出 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			/	/
	测点温度 (°C)	67.4	65.2	66.7	/	/
	废气流速 (m/s)	4.4	4.4	4.4	/	
	标况风量 (Nm ³ /h)	2522	2538	2524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1.5	1.7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8	0.0043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监测 点位	项目	2022/12/06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3 排气 筒出 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			/	/
	测点温度 (°C)	68.3	69.1	71.5	/	/
	废气流速 (m/s)	5.0	4.8	5.1	/	
	标况风量 (Nm ³ /h)	2867	2742	2888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7	1.9	1.7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9	0.0052	0.0049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监测 点位	项目	2022/12/07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3 排气 筒出 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			/	/
		测点温度 (°C)	70.2	71.2	70.3	/	/
		废气流速 (m/s)	5.2	4.9	4.6	/	
		标况风量 (Nm ³ /h)	2950	2783	2615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1	1.7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9	0.0058	0.0044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监测 点位	项目	2022/12/06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4 排气 筒出 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1.25			/	/
		测点温度 (°C)	56.8	55.4	56.7	/	/
		废气流速 (m/s)	7.9	7.8	8.1	/	
		标况风量 (Nm ³ /h)	29181	28950	29918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8	1.8	2.0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3	0.0052	0.0060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监测 点位	项目	2022/12/07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4 排气 筒出 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1.25			/	/
		测点温度 (°C)	58.6	57.2	58.8	/	/
		废气流速 (m/s)	7.8	7.7	7.7	/	
		标况风量 (Nm ³ /h)	28645	28355	28195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	1.9	2.2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4	0.062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监测 点位	项目	2022/12/06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5 排气 筒出 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
		测点温度 (°C)	80.3	80.6	81.1	/	/
		废气流速 (m/s)	3.1	3.8	3.8	/	
		标况风量 (Nm ³ /h)	819	1005	1003	/	/
		含氧量 (%)	8.2	8.3	8.4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1.3	1.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1.8	2.1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13	0.0013	0.0015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	-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8	17	18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	23	25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7	0.018	/	/
	监测 点位	项目	2022/12/07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5 排气 筒出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
		测点温度 (°C)	80.1	79.6	80.4	/	/
		废气流速 (m/s)	3.8	3.7	4.2	/	

口	标况风量 (Nm ³ /h)	1006	984	1114	/	/
	含氧量 (%)	8.4	8.5	8.6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	1.5	1.3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2.1	1.8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11	0.0015	0.0014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	-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7	16	18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22	25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20	/	/

监测期间, 现有项目 P1-P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 P5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标准 (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标准, 验收期间监测的排放浓度满足此标准)。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如下:

表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氯化氢mg/m ³
2022/12/6	第一次	G1	2.4	西	7.0	102.8	ND
		G2	2.4	西	7.0	102.8	ND
		G3	2.4	西	7.0	102.8	ND
		G4	2.4	西	7.0	102.8	ND
	第二次	G1	2.3	西	9.8	102.6	ND
		G2	2.3	西	9.8	102.6	ND
		G3	2.3	西	9.8	102.6	ND
		G4	2.3	西	9.8	102.6	ND
	第三次	G1	2.1	西	11.2	102.2	ND
		G2	2.1	西	11.2	102.2	ND
		G3	2.1	西	11.2	102.2	ND
		G4	2.1	西	11.2	102.2	ND
2022/12/7	第一次	G1	2.3	西	9.3	102.6	ND

		G2	2.3	西	9.3	102.6	ND	
		G3	2.3	西	9.3	102.6	ND	
		G4	2.3	西	9.3	102.6	ND	
		第二次	G1	2.4	西	12.5	102.4	ND
			G2	2.4	西	12.5	102.4	ND
			G3	2.4	西	12.5	102.4	ND
			G4	2.4	西	12.5	102.4	ND
		第三次	G1	2.2	西	13.4	102.3	ND
			G2	2.2	西	13.4	102.3	ND
	G3		2.2	西	13.4	102.3	ND	
	G4		2.2	西	13.4	102.3	ND	
	最大值		-	-	-	-	ND	
	标准		-	-	-	-	0.05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无组织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现有项目水污染情况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学处理废水汇同纯水制备浓水，一并经碱液中和处理、pH 值达到 6-9 之间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 测 结 果 (mg/L, pH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排口	2022/12/06	7.5	29	14.0	0.66
		7.6	29	14.3	0.68
		7.7	29	14.6	0.74
		7.5	28	14.8	0.72
	2022/12/07	7.3	22	13.8	0.71
		7.5	22	14.2	0.70
		7.4	21	14.4	0.75
		7.5	21	15.0	0.73
	均值或范围	7.3-7.7	25.125	14.38	0.7113
	标准值	6-9	5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 测 结 果 (mg/L, pH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2/12/06	8.1	13	0.081	0.03	0.91

总排口		8.2	12	0.091	0.03	0.86
		8.0	13	0.084	0.04	0.87
		8.1	13	0.088	0.03	0.82
	2022/12/07	8.2	8	0.133	0.04	0.96
		8.2	7	0.140	0.04	0.91
		8.0	8	0.147	0.04	0.83
		8.1	8	0.156	0.03	0.72
	范围或最大值	8.0-8.2	13	0.156	0.04	0.96
	标准值	6.5-8.5	60	10	1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

4、现有项目噪声污染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经对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后，根据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7 日实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3 现有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评价结果	GB22337-2008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N1	2022/12/06	61.1	51.6	达标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南厂界外1米N2		58.1	47.9	达标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西厂界外1米N3		57.7	47.6	达标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北厂界外1米N4		57.3	47.2	达标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东厂界外1米N1	2022/12/07	61.6	51.3	达标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南厂界外1米N2		58.2	47.1	达标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西厂界外1米N3		57.0	48.1	达标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北厂界外1米N4		57.2	47.8	达标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验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其余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现有项目固废污染情况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废玻璃瓶）	一般固废	277-001-08	270	收集后外卖
2	废纸板		277-002-07	33	

	3	废塑料		277-003-07	10	
	4	木托盘		277-004-07	3000 个	
	5	废树脂		277-005-99	0.2	
	6	废活性炭（纯水）		277-006-99	0.2	
	7	废 RO 膜		277-007-99	6 根	
	8	废油水	危险废物	HW09（900-007-09）	1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实验室废弃物		HW49（900-047-49）	1	
	10	废电池		HW31（900-052-31）	2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75	环卫清运

现有项目设置有一个 3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一个 10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中要求规范化设置，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规范化建设，因此现有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6、现有项目排污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废水	有组织	颗粒物	2.27
		二氧化硫	0.0144
		氮氧化物	3.75
废水	废水量		6482
	COD		0.1629
	NH ₃ -N		0.0932
	TP		0.0046
	TN		/
	SS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注：补充核算废水中的 SS 量和生活污水中的 TN 量。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总量限值要求，现有项目排放量按原批复执行。

7、现有项目环保问题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按报告执行；环境管理较好，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原项目 2012 年 9 月批复噪声排放为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其余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leq 65\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因 2021 年 4 月 29 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张政通[2021]3 号，对我市声环境功能区进行了调整，根据 2021 年张家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地位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附图 7。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所占比例为 53.2%；“优”所占比例为 30.4%；“轻度污染”占 15.3%；“中度污染”占 1.1%。全年优良以上天数为 305 天，占 83.6%，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2，较上年（4.18）下降 1.4%，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污染减轻，其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 12.5%；臭氧代替细颗粒物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2021 年，降尘年均值为 2.4 吨/（平方公里·月），超过《2021 年苏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书》中降尘的考核要求（2.2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74，酸雨出现频率为 12.0%，较上年下降 13.5 个百分点，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张家港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SO ₂	年均值	9	60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6	150
	NO ₂	年均值	34	40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6	80
	PM ₁₀	年均值	56	70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2	150
	PM _{2.5}	年均值	30	3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8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5	160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mg/m ³
根据上表，2021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度环境质量检测报告》[(2022)新锐(综)字第(13107)号]中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10月7日至23日，连续监测7天，每天监测4次，监测点位G5位于项目所在地北侧1.5km处的联欣花苑，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表3-2 大气其他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监测 点位	评价标准 (μg/m ³)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氯化氢	联欣 花苑	50	小时值	ND-0.039	78	0	达标
氟化物		20	小时值	ND	<2.5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	最大一次	0.12-1.31	65.5	0	达标

注：氯化氢检出限为0.02mg/m³、氟化物检出限为0.0005mg/m³。
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污染物指标氯化氢、氟化物的浓度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值限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编制详解》推算的一次浓度值。



图 3-1 监测点位距离图

2、地表水环境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2022年公布的《2021年张家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14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较上年提高5.6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较上年降低2.8个百分点，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条城区河道7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5.7%，较上年下降14.3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较上年（优）有所下降。27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3个为II类水质，14个为III类水质。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17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100.0%，均与上年持平。

本项目废水的纳污水体是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二干河划分为IV类水体功能。引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度环境质量监测》（（2022）新锐（综）字第（13107）号）中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0月21日，引用点属于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数据可引用。

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TP		氨氮	
	二千河城南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下游 1500m		7.8-8.1		7-10		0.12-0.15		0.224-0.288	
	IV类		6-9		≤30		≤0.3		≤1.5	
环境 保护 目 标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汤家桥居民住宅	120.577526E	31.824673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5 户/约 88 人	东北	284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P6-P9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P5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无组织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3-5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表 3-6 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mg/m³）	
NMHC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氯化氢		0.05	

实测的锅炉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下式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

表 3-8 厨房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标准类别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相应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标准。

表 3-9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μg/m ³)
TSP	500
PM ₁₀	8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标准执行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二干河, 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生产废水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冷却用水标准。

表 3-10 污水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mg/L）
本项目排口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pH	6.5-9.5
			COD	350
			氨氮	35
			总磷	3
			总氮	40
			SS	2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NH ₃ -N	1.5（3）*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LAS	0.5
			动植物油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1 回用水水质标准一览表

控制项目	冷却用水		洗涤用水	工艺与产品用水
	直流冷却水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pH 值	6.5-9.0	6.5-8.5	6.5-9.0	6.5-8.5
SS (mg/L)	30	-	30	-
COD (mg/L)	-	60	-	60
氨氮 (mg/L)	-	10	-	10
总磷 (mg/L)	-	1	-	1
石油类 (mg/L)	-	1	-	1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12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dB（A））	夜间（dB（A））
70	55

注：其中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固废管理执行的法律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中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实验室废弃物	0	0.25	0.25	0	0	0	0	0
废电池	0	1	1	0	0	0	0	0
废食用油及隔油池废油	0	1.7417	1.7417	0	0	0	0	0
餐厨垃圾	0	12.25	12.25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5	35	0	0	0	0	0

注：[1]为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的考核量；[2]参照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有组织颗粒物 0.3186t/a、二氧化硫 0.2537t/a、氮氧化物 1.3149t/a，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无组织氯化氢 0.0264t/a、非甲烷总烃 0.0236t/a、油烟 0.0588t/a，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为：生活污水（含食堂、淋浴废水）量 10836t/a、COD3.7926t/a、NH₃-N0.3793t/a、TP0.0325t/a、TN0.4334t/a、SS2.1672t/a、动植物油 0.3308t/a、LAS0.0529t/a；工业废水量 5526.6t/a、COD0.9119t/a、SS0.235t/a。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有组织颗粒物 2.5796t/a、二氧化硫 0.2673t/a、氮氧化物 4.8399t/a，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无组织氯化氢 0.0264t/a、非甲烷总烃 0.0236t/a、油烟 0.0588t/a，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全厂水污染物接管量为：生活污水（含食堂、淋浴废水）量 15036t/a、COD5.2626t/a、NH₃-N0.6103t/a、TP0.0585t/a、TN0.685t/a、SS3.0072t/a、动植物油 0.3308t/a、LAS0.0529t/a；工业废水量 7808.6t/a、COD1.7106t/a、SS0.2938t/a。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22844.6t/a、COD0.6854t/a、NH₃-N0.0226t/a、TP0.0045t/a、TN0.1504t/a、SS0.2285t/a、动植物油 0.015t/a、LAS0.0075t/a，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建设生产，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0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西林瓶成型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计）、实验室稀释盐酸的酸性废气 G1-2（以氯化氢计）、化学处理废气 G1-3（以氯化氢计）、西林瓶退火天然气燃烧废气 G1-4（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计）、卡式瓶成型天然气燃烧废气 G2-1（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计）、卡式瓶退火天然气燃烧废气 G2-2（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计）、抽检废气 G3（以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计）、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4（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计）、食堂废气 G5（以油烟计）。 2、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1）有组织废气 ①西林瓶成型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 本项目年新增使用天然气 116 万 Nm³，其中 34%用于西林瓶成型工序、34%用于卡式瓶成型工序，12.5%用于西林瓶退火工序，12.5%用于卡式瓶退火工序，6%用于锅炉，1%用于食堂及淋浴。食堂及淋浴使用的天然气量较小，废气量忽略不计。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本项目西林瓶成型工序天然气使用量为 39.44 万 Nm³/年。燃烧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12 热处理“天然气”内容，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SO₂的产污系数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NO_x的产污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使用低氮燃烧器后产生系数为 0.00094 千克/立方米-原料）。

表 4-2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天然气 39.44 万立方米	颗粒物	0.1128t/a	0.1128t/a
	SO ₂	0.0789t/a	0.0789t/a
	NO _x	0.3707t/a	0.3707t/a

注：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

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 mg/m^3，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7820-2018《天然气》硫含量标准可知，本项目天然气为二类天然气，总硫含量为 $100\text{mg}/\text{m}^3$。 本项目西林瓶成型工序年运行 8400h，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 P6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40000\text{m}^3/\text{h}$，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28\text{t}/\text{a}$、排放浓度为 $0.3357\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134\text{kg}/\text{h}$；SO_2排放量为 $0.0789\text{t}/\text{a}$、排放浓度为 $0.2348\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094\text{kg}/\text{h}$；NO_x排放量为 $0.3707\text{t}/\text{a}$、排放浓度为 $1.1033\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441\text{kg}/\text{h}$。 ②西林瓶退火天然气燃烧废气 G1-4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本项目西林瓶退火工序天然气使用量为 14.5 万 $\text{Nm}^3/\text{年}$。燃烧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12 热处理“天然气”内容，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SO_2的产污系数分别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NO_x的产污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使用低氮燃烧器后产生系数为 0.00094 千克/立方米-原料）。 表 4-3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原料</th><th>污染物指标</th><th>污染物产生量</th><th>污染物排放量</th></tr> <tr> <td rowspan="3">天然气 14.5 万立方米</td><td>颗粒物</td><td>0.0415t/a</td><td>0.0415t/a</td></tr> <tr> <td>SO_2</td><td>0.029t/a</td><td>0.029t/a</td></tr> <tr> <td>NO_x</td><td>0.1363t/a</td><td>0.1363t/a</td></tr> </table> 注：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 mg/m^3，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7820-2018《天然气》硫含量标准可知，本项目天然气为二类天然气，总硫含量为 $100\text{mg}/\text{m}^3$。 本项目西林瓶退火工序年运行 8400h，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 P7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4000\text{m}^3/\text{h}$，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15\text{t}/\text{a}$、排放浓度为 $1.2351\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049\text{kg}/\text{h}$；SO_2排放量为 $0.029\text{t}/\text{a}$、排放浓度为 $0.8631\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035\text{kg}/\text{h}$；NO_x排放量为 $0.1363\text{t}/\text{a}$、排放浓度为 $4.0565\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162\text{kg}/\text{h}$。 ③卡式瓶成型天然气燃烧废气 G2-1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本项目卡式瓶成型工序天然气使用量为 39.44 万 $\text{Nm}^3/\text{年}$。燃烧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12 热处理“天然气”内容，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SO_2的产污系数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NO_x的产污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使用低氮燃烧器后产生系数为 0.00094 千克/立方米-原料）。 表 4-4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原料</th><th>污染物指标</th><th>污染物产生量</th><th>污染物排放量</th></tr> <tr> <td rowspan="3">天然气 39.44 万立方米</td><td>颗粒物</td><td>0.1128t/a</td><td>0.1128t/a</td></tr> <tr> <td>SO_2</td><td>0.0789t/a</td><td>0.0789t/a</td></tr> <tr> <td>NO_x</td><td>0.3707t/a</td><td>0.3707t/a</td></tr> </table> 注：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 mg/m^3，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7820-2018《天然气》硫含量标准可知，本项目天然气为二类天然气，总硫含量为 $100\text{mg}/\text{m}^3$。				原料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天然气 14.5 万立方米	颗粒物	0.0415t/a	0.0415t/a	SO_2	0.029t/a	0.029t/a	NO_x	0.1363t/a	0.1363t/a	原料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天然气 39.44 万立方米	颗粒物	0.1128t/a	0.1128t/a	SO_2	0.0789t/a	0.0789t/a	NO_x	0.3707t/a	0.3707t/a
原料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天然气 14.5 万立方米	颗粒物	0.0415t/a	0.0415t/a																												
	SO_2	0.029t/a	0.029t/a																												
	NO_x	0.1363t/a	0.1363t/a																												
原料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天然气 39.44 万立方米	颗粒物	0.1128t/a	0.1128t/a																												
	SO_2	0.0789t/a	0.0789t/a																												
	NO_x	0.3707t/a	0.3707t/a																												

本项目卡式瓶成型工序年运行 8400h，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 P9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28t/a、排放浓度为 0.3357mg/m³、排放速率为 0.0134kg/h；SO₂排放量为 0.0789t/a、排放浓度为 0.234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94kg/h；NO_x排放量为 0.3707t/a、排放浓度为 1.1033mg/m³、排放速率为 0.0441kg/h。

④卡式瓶退火天然气燃烧废气 G2-2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本项目卡式瓶退火工序天然气使用量为 14.5 万 Nm³/年。燃烧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12 热处理“天然气”内容，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SO₂的产污系数分别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NO_x的产污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使用低氮燃烧器后产生系数为 0.00094 千克/立方米-原料）。

表 4-5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天然气 14.5 万立方米	颗粒物	0.0415t/a	0.0415t/a
	SO ₂	0.029t/a	0.029t/a
	NO _x	0.1363t/a	0.1363t/a

注：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 mg/m³，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7820-2018《天然气》硫含量标准可知，本项目天然气为二类天然气，总硫含量为 100mg/m³。

本项目卡式瓶退火工序年运行 8400h，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 P8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4000m³/h，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15t/a、排放浓度为 1.2351mg/m³、排放速率为 0.0415kg/h；SO₂排放量为 0.029t/a、排放浓度为 0.863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35kg/h；NO_x排放量为 0.1363t/a、排放浓度为 4.056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62kg/h。

⑤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锅炉，锅炉新增天然气使用量为 6.96 万 Nm³/年，由于现有项目审批时间较久远，产污系数目前已不适用，本次按新系数重新核算锅炉燃天然气废气情况。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锅炉天然气年使用量为 12 万 Nm³。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锅炉天然气使用量为 18.96 万 Nm³/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气工业锅炉”内容，SO₂的产污系数为 0.02S^②千克/万立方米-原料、NO_x的产污系数为 15.87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器-国内一般）。

表 4-6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天然气 18.96 万立方米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注：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 mg/m³，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7820-2018《天然气》硫含量标准可

	知，本项目天然气为二类天然气，总硫含量为 10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①实验室稀释盐酸的酸性废气 G1-2、化学处理废气 G1-3、抽检废气 G3 (3) 公辅废气 ①食堂废气 G5 项目厂区内新增食堂，为厂区职工提供每天 4 顿饭，每年烹饪时间 1200h，供全厂。食堂使用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所产生的大气污染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食堂在烹饪过程中，所用的油主要有植物油和动物油。在高温的条件下，食用油产生大量热氧化分解产物，当发烟点达到 170℃时，出现初期分解的蓝烟雾，随着温度的继续升高，分解速度加快，当温度达到 250℃时，油面出现大量油烟，并伴有刺鼻气体。这种油烟扩散到空气中，与空气分子激碰撞，温度迅速下降后冷却成露，其粒度在 0.01-10μm 之间，形成飘尘—可吸入颗粒物，飘尘可在空气中长时间停留，造成城市大气环境的污染。 食堂人均油脂用量按 0.015kg/餐·人计，油烟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2%计，全厂用餐人数为 350 人，油烟产生量为 0.147t/a。厨房设置 1 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风机风量 3000 m³/h，处理效率 60%），处理后的油烟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情况为：油烟排放量 0.0588t/a、排放速率 0.049kg/h。
--	--

表 4-7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西林瓶成型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	颗粒物	0.1128	产污系数法	密闭收集	100	/	/	/	40000	是	/
		SO ₂	0.0789					/			是	/
		NO _x	0.3707					/			是	/
西林瓶退火天然气燃烧废气	G1-4	颗粒物	0.0415	产污系数法	密闭收集	100	/	/	/	4000	是	/
		SO ₂	0.029					/			是	/
		NO _x	0.1363					/			是	/
卡式瓶成型天然气燃烧废气	G2-1	颗粒物	0.1128	产污系数法	密闭收集	100	/	/	/	40000	是	/
		SO ₂	0.0789					/			是	/
		NO _x	0.3707					/			是	/
卡式瓶退火天然气燃烧废气	G2-2	颗粒物	0.0415	产污系数法	密闭收集	100	/	/	/	4000	是	/
		SO ₂	0.029					/			是	/
		NO _x	0.1363					/			是	/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颗粒物	0.01	产污系数法	密闭收集	100	/	/	/	2000	是	/
		SO ₂	0.0379					/			是	/
		NO _x	0.3009					/			是	/
稀释盐酸的酸性废气	G1-2	HCl	0.0264	以全挥发计	/	/	/	/	/	/	/	是
抽检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0.0236	以全挥发计	/	/	/	/	/	/	/	是
油烟废气	G5	油烟	0.0294	产污系数法	密闭收集	100	油烟净化器	60	是	3000	/	是

3、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表 4-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 方式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 去向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西林瓶成型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40000	0.1128	0.0134	0.3357	/	/	0.1128	0.0134	0.3357	15m 高 P6 排气筒排放	20
	SO ₂		0.0789	0.0094	0.2348		/	0.0789	0.0094	0.2348		80
	NO _x		0.3707	0.0441	1.1033		/	0.3707	0.0441	1.1033		180
西林瓶退火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4000	0.0415	0.0049	1.2351	/	/	0.0415	0.0049	1.2351	15m 高 P7 排气筒排放	20
	SO ₂		0.029	0.0035	0.8631		/	0.029	0.0035	0.8631		80
	NO _x		0.1363	0.0162	4.0565		/	0.1363	0.0162	4.0565		180
卡式瓶成型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40000	0.1128	0.0134	0.3357	/	/	0.1128	0.0134	0.3357	15m 高 P9 排气筒排放	20
	SO ₂		0.0789	0.0094	0.2348		/	0.0789	0.0094	0.2348		80
	NO _x		0.3707	0.0441	1.1033		/	0.3707	0.0441	1.1033		180
卡式瓶退火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4000	0.0415	0.0049	1.2351	/	/	0.0415	0.0049	1.2351	15m 高 P8 排气筒排放	20
	SO ₂		0.029	0.0035	0.8631		/	0.029	0.0035	0.8631		80
	NO _x		0.1363	0.0162	4.0565		/	0.1363	0.0162	4.0565		180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2000	0.01	0.002	1	/	/	0.01	0.002	1	15m 高 P5 排气筒排放	10
	SO ₂		0.0379	0.0076	3.79		/	0.0379	0.0076	3.79		35
	NO _x		0.3009	0.0602	30.09		/	0.3009	0.0602	30.09		50

表 4-9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 方式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 去向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西林瓶成型天然气燃	颗粒物	40000	0.0533	0.0063	0.1586	/	/	0.0533	0.0063	0.1586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20
	SO ₂		0.0051	0.0006	0.0152		/	0.0051	0.0006	0.0152		80
	NO _x		1.3313	0.1585	3.9622		/	1.3313	0.1585	3.9622		180

	烧废气												
	西林瓶退火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4000	0.0172	0.002	0.5119	/	/	0.0172	0.002	0.5119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20
		SO ₂		0.0017	0.0002	0.0506		/	0.0017	0.0002	0.0506		80
		NO _x		0.4312	0.0513	12.8333		/	0.4312	0.0513	12.8333		180
	卡式瓶成型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40000	0.0533	0.0063	0.1586	/	/	0.0533	0.0063	0.1586	15m 高 P4 排气筒排放	20
		SO ₂		0.0051	0.0006	0.0152		/	0.0051	0.0006	0.0152		80
		NO _x		1.3313	0.1585	3.9622		/	1.3313	0.1585	3.9622		180
	卡式瓶退火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4000	0.0172	0.002	0.5119	/	/	0.0172	0.002	0.5119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	20
		SO ₂		0.0017	0.0002	0.0506		/	0.0017	0.0002	0.0506		80
		NO _x		0.4312	0.0513	12.8333		/	0.4312	0.0513	12.8333		180
	西林瓶成型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40000	0.1128	0.0134	0.3357	/	/	0.1128	0.0134	0.3357	15m 高 P6 排气筒排放	20
		SO ₂		0.0789	0.0094	0.2348		/	0.0789	0.0094	0.2348		80
		NO _x		0.3707	0.0441	1.1033		/	0.3707	0.0441	1.1033		180
	西林瓶退火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4000	0.0415	0.0049	1.2351	/	/	0.0415	0.0049	1.2351	15m 高 P7 排气筒排放	20
		SO ₂		0.029	0.0035	0.8631		/	0.029	0.0035	0.8631		80
		NO _x		0.1363	0.0162	4.0565		/	0.1363	0.0162	4.0565		180
	卡式瓶成型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40000	0.1128	0.0134	0.3357	/	/	0.1128	0.0134	0.3357	15m 高 P9 排气筒排放	20
		SO ₂		0.0789	0.0094	0.2348		/	0.0789	0.0094	0.2348		80
		NO _x		0.3707	0.0441	1.1033		/	0.3707	0.0441	1.1033		180
	卡式瓶退火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4000	0.0415	0.0049	1.2351	/	/	0.0415	0.0049	1.2351	15m 高 P8 排气筒排放	20
		SO ₂		0.029	0.0035	0.8631		/	0.029	0.0035	0.8631		80
		NO _x		0.1363	0.0162	4.0565		/	0.1363	0.0162	4.0565		180
	锅炉天然气燃	颗粒物	2000	0.01	0.002	1	/	/	0.01	0.002	1	15m 高 P5 排气筒排放	10
		SO ₂		0.0379	0.0076	3.79		/	0.0379	0.0076	3.79		35
		NO _x		0.3009	0.0602	30.09		/	0.3009	0.0602	30.09		50

烧废气									
表 4-1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氯化氢	0.0264	0.0264	0.0754	8358	9			
	非甲烷总烃	0.0236	0.0236	0.0084					
食堂	油烟	0.147	0.0588	0.049	386.24	3			
表 4-11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氯化氢	0.0264	0.0264	0.0754	8358	9			
	非甲烷总烃	0.0236	0.0236	0.0084					
食堂	油烟	0.147	0.0588	0.049	386.24	3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有组织排放：西林瓶成型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米高P6排气筒排放、西林瓶退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米高P7排气筒排放、卡式瓶成型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米高P9排气筒排放、卡式瓶退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米高P8排气筒排放、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米高P5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盐酸稀释废气无组织排放、抽检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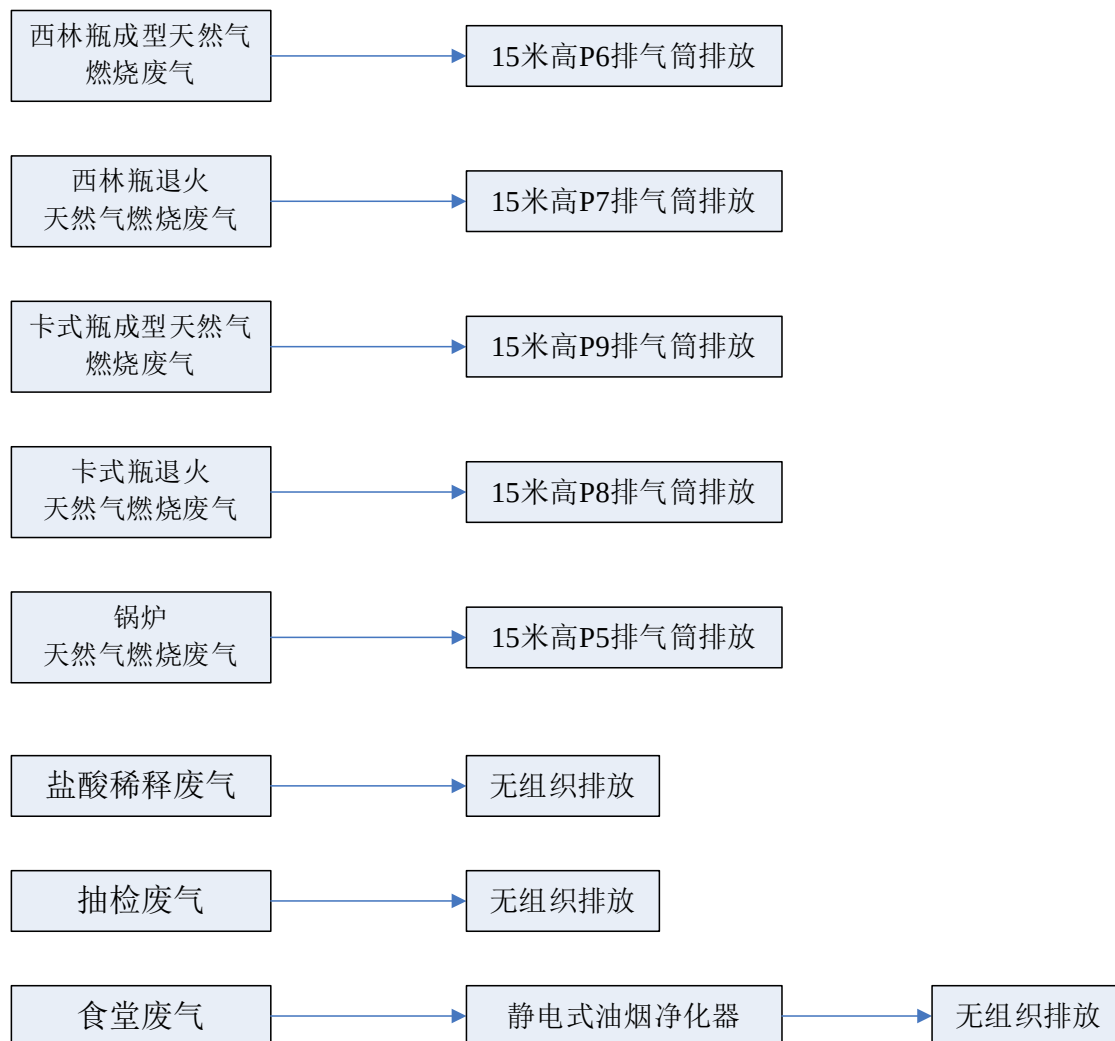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1)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

	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2)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器是一种用于减少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高效技术。它通过使排放的氮氧化物最小化而实现对空气的污染的减少。低氮燃烧器能够有效减少氮氧化物(NO_x)的排放，从而减轻对环境的污染。低氮燃烧器以各种方式来减少排放的NO_x排放，其中最常见和有效的方法是控制燃烧空气中的氧浓度，以防止氧浓度过高这将导致氮氧化物的产生。 低氮燃烧器的实际运行方式是：烟气先进入预燃室，然后将空气经过空气分配器分配到燃烧室，这时空气被分配到预燃器和燃烧室预燃器将预热至点火温度。混合气体被循环入到燃烧室中燃烧，燃烧室内空气的压力将确定混合气体的浓度，而空气分配器将保证混合气体的正确均衡。燃烧室内气体的压力比预燃室低，当气体经过空气分配器时，气体的压力会上升，使得混合气体的浓度降低，从而就能避免气体中氧浓度过高，从而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 低氮燃烧器的使用可以有效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因为它允许气体中氧浓度达到最低，这样就能避免气体中过多的氧反应而产生的氮氧化物。同时低氮燃烧器还可以节约能源，因为它不需要额外的空气来降低燃烧室的氧浓度，从而节省燃料消耗。 此外，低氮燃烧器也可以用于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空气中的一氧化碳和甲烷是两种主要的温室气体，通过低氮燃烧技术，可以使空气中的二氧化碳排放减少，从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14，采用低氮燃烧器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的方法为可行技术，结合表4-3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5、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不正常排放状况为：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主要是低氮燃烧器失效，此时对氮氧化物废气的去除效率均按照 0%计，本项目按照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低氮燃烧器失效，处理效率降为 0%，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1h。 ②本项目全年工作350天，每年检修时需停止生产，因此，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项目不存在不正常排放，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	---

表 4-12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源因	污染物	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点源	西林瓶成型天然气燃烧 低氮燃烧器失效	颗粒物	0.3357	0.0134	1
		SO ₂	0.2348	0.0094	
		NO _x	2.2066	0.0882	
点源	西林瓶退火天然气燃烧 低氮燃烧器失效	颗粒物	1.2351	0.0049	1
		SO ₂	0.8631	0.0035	
		NO _x	8.113	0.0324	
点源	卡式瓶成型天然气燃烧 低氮燃烧器失效	颗粒物	0.3357	0.0134	1
		SO ₂	0.2348	0.0094	
		NO _x	2.2066	0.0882	
点源	卡式瓶退火天然气燃烧 低氮燃烧器失效	颗粒物	1.2351	0.0049	1
		SO ₂	0.8631	0.0035	
		NO _x	8.113	0.0324	
点源	锅炉天然气燃烧低氮燃 烧器失效	颗粒物	1	0.002	1
		SO ₂	3.79	0.0076	
		NO _x	60.18	0.1204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P6-P9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未超标、P5 排气筒氮氧化物排
放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低氮燃烧器的管理，定期检修，
确保低氮燃烧器正常运行，在低氮燃烧器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
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低
氮燃烧器的隐患，确保低氮燃烧器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
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低氮燃烧器，以保持低氮燃烧器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6、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见表4-13，面源排放参数见表4-14，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见表4-
15。

表 4-1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放 类型	排气筒地理 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内径/m	烟气 温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SO ₂	NO _x
1	P6 排 气筒	有组 织	120.573361E 31.822558N	15	1.25	60	0.0134	0.0094	0.0441
2	P7 排 气筒	有组 织	120.573406E 31.822558N	15	0.2	75	0.0049	0.0035	0.0162
3	P9 排 气筒	有组 织	120.573672E 31.822558N	15	1.25	60	0.0134	0.0094	0.0441
4	P8 排	有组	120.573610E 31.822558N	15	0.2	75	0.0049	0.0035	00162

	气筒	织							
5	P5 排气筒	有组织	120.573803E 31.822925N	15	0.2	85	0.002	0.0076	0.0602

表 4-14 无组织废气排放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放类型	面源地理坐标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1	生产车间	无组织	120.573578E 31.822911N	3599	9	2560	间歇	0.0084	0.0754

表 4-15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SO ₂	NO _x
1	有组织	120.573361E 31.822558N	15	1.25	60	1	非正常工况	0.0134	0.0094	0.0882
2	有组织	120.573406E 31.822558N	15	0.2	75	1	非正常工况	0.0049	0.0035	0.0324
3	有组织	120.573672E 31.822558N	15	1.25	60	1	非正常工况	0.0134	0.0094	0.0882
4	有组织	120.573610E 31.822558N	15	0.2	75	1	非正常工况	0.0049	0.0035	0.0324
5	有组织	120.573803E 31.822925N	15	0.2	85	1	非正常工况	0.002	0.0076	0.1204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为：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C_m ——等标排放量；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2.7m/s）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4-1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初值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章节 4 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大气有害物质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Q _c /排放速率	C _m /小时标准浓度	Q _c /C _m
		kg/h	mg/m ³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84	2.0	0.0042
	氯化氢	0.0754	0.05	1.58

根据上表，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标排放量差值 > 10%，因此选择生产车间氯化氢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进行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氯化氢	0.05	0.0754	8358	9	35.865	50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章节 6.1.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

因此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符合要求。在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

8、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为简化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及排污许可证，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19。

表 4-19 大气监测计划表

因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大气	P1 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年
	P2 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年
	P3 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年
	P4 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年
	P6 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年
	P7 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年
	P8 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年
	P9 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年
	P5 排气筒	SO ₂ 、颗粒物	年
		NO _x	月
	厂界：上风向OG1、下风向OG2、OG3、OG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年
	厂房外通风处OG5	NMHC	年

9、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河东路3号，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距生产车间350米处为汤家桥居民住宅40户（约140人）。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氯化氢的浓度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值限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详解》推算的一次浓度值。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工序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无组织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冷却塔成型废水经过滤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1575t/a、淋浴废水2646t/a、食堂废水6615t/a、冷却塔弃水2646t/a、制纯水废水1936.5t/a、化学处理废水939.6t/a、实验室清洗废水4.5t/a，本项目生活污水、淋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弃水、经pH调节的化学处理废水、制纯水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一同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干河，详见下表4-20。

表 4-20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及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575	COD	350	0.5513	化粪池	/	废水量 16362.6t/a; COD: 305.3mg/L, 4.7045t/a; 氨氮: 26.67mg/L, 0.3793t/a; 总磷: 2.56mg/L, 0.0325t/a; 总氮: 30mg/L, 0.4334t/a; SS: 144.5mg/L, 2.4022t/a; 动植物油: 14.48mg/L, 0.3308t/a LAS: 2.32mg/L, 0.0529t/a。	张家港市给 排水公司城 南污水处理 厂		
		氨氮	35	0.0551						
		总磷	3	0.0047						
		总氮	40	0.0630						
		SS	200	0.3150						
淋浴废水	2646	COD	350	0.9261					隔油池	/
		氨氮	35	0.0926						
		总磷	3	0.0079						
		总氮	40	0.1058						
		SS	200	0.5292						
		LAS	20	0.0529						
食堂废水	6615	COD	350	2.3153	/	50				
		氨氮	35	0.2315						
		总磷	3	0.0198						
		总氮	40	0.2646						
		SS	200	1.323						
		动植物油	100	0.6615						
冷却塔弃水	2646	COD	200	0.5292	/	/				
		SS	60	0.1588						
化学处理废水	939.6	COD	200	0.1879						
		SS	60	0.0564						
纯水制备废水	1936.5	COD	100	0.1937						
		SS	10	0.0194						
实验室清洗废水	4.5	COD	250	0.0011						
		SS	100	0.0005						

表 4-21 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及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575	COD	350	0.5513	化粪池	/	废水量 22844.6t/a; COD: 305.3mg/L, 6.9745t/a; 氨氮: 26.67mg/L, 0.6093t/a; 总磷: 2.56mg/L, 0.0585t/a; 总氮: 30mg/L, 0.6854t/a; SS: 144.5mg/L, 3.3010t/a; 动植物油: 14.48mg/L, 0.3308t/a LAS: 2.32mg/L, 0.0529t/a。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	
		氨氮	35	0.0551					
		总磷	3	0.0047					
		总氮	40	0.0630					
		SS	200	0.3150					
淋浴废水	2646	COD	350	0.9261					
		氨氮	35	0.0926					
		总磷	3	0.0079					
		总氮	40	0.1058					
		SS	200	0.5292					
		LAS	20	0.0529					
食堂废水	6615	COD	350	2.3153	隔油池	/			
		氨氮	35	0.2315					
		总磷	3	0.0198					
		总氮	40	0.2646					
		SS	200	1.323					
		动植物油	100	0.6615		50			
冷却塔弃水	2646	COD	200	0.5292	/	/			
		SS	60	0.1588					
化学处理废水	939.6	COD	200	0.1879					
		SS	60	0.0564					
纯水制备废水	1936.5	COD	100	0.1937					
		SS	10	0.0194					
实验室清洗废水	4.5	COD	250	0.0011					
		SS	100	0.0005					
现有项目废水	6482	COD	350	2.27			/	/	
		氨氮	35	0.23					
		总磷	4	0.026					
		总氮	38.88	0.252					
		SS	138.66	0.8988					

表 4-22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废水接管量（t/a）	接管浓度（mg/L）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t/a）	外排浓度（mg/L）	
生活污水 1575t/a	COD	0.5513	305.3	/	/	排污系数法	废水量 22844.6t/a; COD：30mg/L, 0.6853t/a; 氨氮：0.99mgL 0.0226t/a; 总磷：0.2mg/L, 0.0045t/a; 总氮：6.58mg/L, 0.1504t/a; SS：10mg/L, 0.2284t/a; 动植物油： 0.658mg/L, 0.015t/a LAS：0.329mg/L, 0.0075t/a。	尾水排入 二千河	
	氨氮	0.0551	26.67						
	总磷	0.0047	2.56						
	总氮	0.0630	30						
	SS	0.3150	144.5						
淋浴废水 2646t/a	COD	0.9261	305.3						
	氨氮	0.0926	26.67						
	总磷	0.0079	2.56						
	总氮	0.1058	30						
	SS	0.5292	144.5						
LAS	0.0529	2.32							
	食堂废水 6615t/a	COD	2.3153						305.3
		氨氮	0.2315						26.67
		总磷	0.0198						2.56
		总氮	0.2646						30
SS		1.323	144.5						
动植物油	0.3308	14.48							
	冷却塔 弃水 2646t/a	COD	0.5292						305.3
SS		0.1588	144.5						
化学处 理废水 939.6t/a	COD	0.1879	305.3						
	SS	0.0564	144.5						
纯水制 备废水 1936.5t/a	COD	0.1937	305.3						
	SS	0.0194	144.5						
实验室 清洗废 水 4.5t/a	COD	0.0011	305.3						
	SS	0.0005	144.5						
现有项 目废水 6482t/a	COD	2.27	305.3						
	氨氮	0.23	26.67						
	总磷	0.026	2.56						
	总氮	0.252	30						
	SS	0.8988	144.5						

2、防治措施可行性达标分析

全厂生活污水5775t/a、淋浴废水2646t/a、食堂废水6615t/a、冷却塔弃水2646t/a、化学处理废水 1659.6t/a、制纯水浓水 3488t/a，接管水质浓度 COD305.3mg/L、NH₃-N26.67mg/L、

TP2.56mg/L、SS144.5mg/L、TN30mg/L、动植物油14.48mg/L、LAS2.32mg/L，符合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生活污水、淋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弃水、经pH调节的化学处理废水、制纯水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一同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二干河。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NH ₃ -N TP TN SS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淋浴废水	pH COD NH ₃ -N TP TN SS LAS											
3	食堂废水	pH COD NH ₃ -N TP TN SS 动植物油			TW002	隔油池	/						
4	冷却弃水	COD SS			/	/	/						
5	化学处理废水	pH COD SS			TW003	调节池	/						
6	实验室清洗废水	pH COD SS											

7	制纯水废水	COD SS								
---	-------	-----------	--	--	--	--	--	--	--	--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34'25.90"	31°49'25.28"	2.284	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	COD	30
									NH ₃ -N	1.5
									TP	0.3
									pH	6~9（无量纲）
									TN	10
									SS	10
									动植物油	1
									LAS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a) 污水处理厂概况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张家港市新沙河东侧、汤联路与新泾东路之间，规划污水厂的规模为 3 万 m³/d，占地面积为 4 公顷，一期建设 1 万 m³/d。一期工程于 2008 年 4 月施工建设，于 2010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二期工程计划于 2011 年初开始建设，于 2012 年初投入运行，污水厂自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能力为 2 万立方米。该污水厂收水范围为南二环路、乘航西路以南，西区大道以东，张家港市南界以北，苏虞张公路、二干河以西的地区，其中包括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南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并包括杨舍片区东南地块的工业废水，乘航西路以南、苏虞张公路以北、二干河以西地区和沿江高速以南、张家港界以内地区的生活污水。服务范围约 25km²。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采用前端增加厌氧池的双沟式氧化沟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本项目在该污水厂的接管范围内，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淋浴废水、食堂废水、冷却塔弃水、经 pH 调节的化学处理废水、制纯水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较小，对外环境冲击性小，不会造成外环境功能变化，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b)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完成后，污水排放量 65.27t/d，目前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量为 9800m³/d，尚有余量可接纳建设项目废水，建设项目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淋浴废水、食堂废水、冷却塔弃水、经 pH 调节的化学处理废水、制纯水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水质简单，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出租方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生活污水、淋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弃水、经 pH 调节的化学处理废水、制纯水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一同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5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1 次/年

三、噪声

1、噪声排放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26。

表 4-26-1 本项目室内声源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X	Y	Z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西林瓶成套生产线	/	80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	68.3	21.7	1.8	39.1	5.62	58.3	92.2
2	卡式瓶成套生产线	/	80		93.6	23.6	1.8	14.2	7.4	83.3	84.2
3	热收缩包装机	/	78		57	68.2	1	60.5	51.9	46.8	77.4
4	空压机	/	80		119.1	94.8	1.2	1.7	78.5	108.8	41.0

表 4-26-2 本项目室外声源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关心点距离/m			
					X	Y	Z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冷却塔	/	80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	125	50.9	3	37	51.9	126	118.6

表 4-26-3 本项目噪声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声级/dB (A)				距关心点距离/m			
		东厂 界	南厂 界	西厂 界	北厂 界			东厂 界	南厂 界	西厂 界	北厂 界	东厂 界	南厂 界	西厂 界	北厂 界
1	西林瓶成套 生产线	55.9	72.8	52.5	48.5	8400	25	24.7	35.7	26.0	20.7	80.1	22.7	69.3	126.4
2	卡式瓶成套 生产线	65.4	71.1	50.0	49.9	8400	25	28.6	35.6	23.9	22.0	55.1	24.6	94.6	118.4
3	热收缩包装 机	53.5	54.8	55.7	51.4	8400	25	24.1	27.3	28.9	23.2	100.4	69.2	58	111.5
4	空压机	75.4	42.1	39.3	47.7	8400	25	22.4	15.4	13.4	17.5	42.6	95.8	120.1	75.2
5	冷却塔	/	/	/	/	8400	/	28.4	25.5	17.8	18.3	37	51.9	126	118.6

备注：本项目坐标系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2、降噪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以下防噪措施：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同时选配相应的噪声控制设施。

②车间门窗采用隔声降噪措施，针对风机等室外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安装隔声罩进行降噪并在设备底座安装隔振垫。

③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对厂界达标情况进行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①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②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L(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③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④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⑤声环境预测结果分析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4-27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dB（A）

声源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叠加贡献值		31.6	39.0	31.6	27.3
现状值	昼间	61.1	58.1	57.7	57.3
预测值	昼间	61.1	58.2	57.7	57.3
现状值	夜间	51.6	47.9	47.6	47.2
预测值	夜间	51.6	48.4	47.7	47.2

由上表可知，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距离衰减后，叠加贡献值车间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昼间标准，即环境噪声昼间≤65dB（A）、夜间≤55dB（A）。因此本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28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1m处（4个监测点）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固废有废玻璃、不合格品、废纸板、废塑料、木托盘、废树脂、废活性炭（纯水）、废 RO 膜、废油水、实验室废弃物、废电池、废食用油及隔油池废油、餐厨垃圾、生活垃圾。

（1）废玻璃、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数据核算，本项目废玻璃、不合格品的年产量约 270 吨，收集后外卖。

（2）废纸板：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纸板的年产生量约为 33 吨，收集后外卖。

(3) 废塑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塑料的年产生量约为 10 吨，收集后外卖。

(4) 木托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木托盘的年产生量约为 3000 个，收集后外卖。

(5) 废树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树脂的年产生量约为 0.3 吨，收集后外卖。

(6) 废活性炭（纯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活性炭（纯水）的年产生量约为 0.3 吨，收集后外卖。

(7) 废 RO 膜：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 RO 膜年产生量约为 6 根，收集后外卖。

(8) 废油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油水年产生量约为 10 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实验室废弃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实验室废弃物的年产生量约 0.25 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废电池：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电池年产生量约为 1 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 废食用油及隔油池废油：废食用油包括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和隔油池收集的废油，隔油池废油为油水混合物，含水率 80%，因此本项目废油量为 $0.0882+0.3307/0.2\approx 1.7417\text{t/a}$ ，由专业单位回收。

(12) 餐厨垃圾：本项目新增食堂，在食堂中用餐的员工有 350 人，根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每人每天产生餐厨垃圾 0.1kg，则每年产生餐厨垃圾垃圾 12.25t/a，属于一般固废，由专业单位回收。

(13)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kg，一年按 350 天计算，则每年产生生活垃圾 35t/a。

2、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玻璃、不合格品	西林瓶成型、尺寸检测、自动外观检测、人工目测	一般固体废物	固	08	277-001-08	270	收集后外卖
2	废纸板	包装		固	07	277-002-07	33	
3	废塑料	包装		固	07	277-003-07	10	
4	木托盘	包装		固	07	277-004-07	3000 个	
5	废树脂	制备软水、回用水		固	99	277-005-99	0.3	
6	废活性炭（纯水）	纯水制备		固	99	277-006-99	0.3	

7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	99	277-007-99	6 根	
8	废油水	设备维护		液	HW09	900-007-09	10	
9	实验室废弃物	实验室稀 释盐酸、 抽检	危险 废物	固	HW49	900-047-49	0.25	委托 有资 质的 单位 处置
10	废电池	UPS 电池 更换		固	HW31	900-052-31	1	
11	废食用油及隔 油池废油	食堂烹 饪、隔油 池处理	一般 固体 废物	液	99	900-999-99	1.7417	由专 业单 位回 收
12	餐厨垃圾	食堂烹饪		半 固	99	900-999-99	12.25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 固	99	900-999-99	35	环卫 清运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废玻璃、不合格品、废纸板、废塑料、木托盘、废树脂、废活性炭（纯水）、废 RO 膜，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暂存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废玻璃、不合格品、废纸板、废塑料、木托盘、废树脂、废活性炭（纯水）、废 RO 膜，收集后外卖。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固废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堆积高度约为 1.5m，则危废储存容积为 60m³；产生的废油水、实验室废弃物、废电池密封存放。全厂委托处置危废量 23.5t/a，3 个月转运一次，40m²的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废油水采用桶装，实验室废弃物、废电池采用袋装，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

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5、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处置为 HW49（实验室废弃物）、HW13（废电池）、HW09（废油水），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帐，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企业所在地周边具有处理企业危废的资质单位及处理能力见表 4-30。			
表 4-30 项目危废的意向资质单位及处理能力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JS0582 OOI342-9	焚烧处置医疗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含金属羟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于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0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于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29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内，且均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危废，因此本项目危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废玻璃、不合格品、废纸板、废塑料、木托盘、废树脂、废活性炭（纯水）、废			

RO 膜，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危险固废

本项目建设 40m²危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水	HW09	900-007-09	生产车间东南角	40m²	袋装、密封	5t	3 个月
2		实验室废弃物	HW49	900-047-49			密封	0.5t	3 个月
3		废电池	HW31	900-052-31			袋装、密封	0.75t	3 个月

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8、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废活性炭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挥发性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袋装、桶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异常状态下，废液流入托盘，单位及时收集处理，可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	--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9、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0、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企业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23.5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3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液态、固态危废均桶装、袋装密封，风险较小，危废间四周单独设隔间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液态、固态危废袋装或桶装密封，分区存放，单独贮存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	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	相符

		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应设置引风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对危废库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

1、地下水污染源和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污染途径

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由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因素主要表现在：

①项目运行过程及储存的氟化氢、盐酸、丙酮等随雨水渗入地下水体进而污染地下水体，尤其是危废仓库等；

②污水管线破裂而导致地下水体受到污染；

③化粪池、隔油池、调节池防渗层损坏等造成地下水污染。

B、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①源头控制措施

a、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b、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c、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d、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②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河东路 3 号，用水由市政供水管供给，不取用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治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采用刚性混凝土+柔性防渗膜防渗措施，即采用 P8 等级混凝土+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原料存储点等采用防渗性能与厚度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粘土防渗层等效的 30cm 厚的 P6 等级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0.49 \times 10^{-8} \text{cm/s}$ ）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除了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的其他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表4-33 项目防渗分区表

序号	区域	防渗级别	防渗措施
1	危废仓库、化粪池、隔油池、调节池、化学品库	重点防渗区	采用 P8 等级混凝土+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2	原料存储点	一般防渗区	采用防渗性能与厚度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粘土防渗层等效的 30cm 厚的 P6 等级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0.49 \times 10^{-8} \text{cm/s}$ ）
3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C、管理要求

	①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 ②危险废物仓库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防止因原料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减少其在厂区内的暂存时间； ④严格加强厂区环境管理，严禁废渣乱堆乱弃。 D、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通过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两种形式，在事故状态下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①地面漫流途径土壤影响分析 当化粪池、隔油池、调节池池体发生溢流后未经处理的废水通过周边未做防渗措施的地面渗入土壤及危废仓库液体废物发生溢流后通过周边未做防渗措施的地面渗入土壤。 ②垂直入渗途径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识别结果，本项目垂直入渗的情况主要为化粪池、隔油池、调节池池底防渗层发生破裂后污染物进入外环境污染土壤及危废仓库防渗层发生破裂后污染物进入外环境污染土壤。 本项目对危废仓库、化粪池、隔油池、调节池、化学品库及管网管线等废水存储设施均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 综上，在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六、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是指建设项目的兴建、营运所引发的或面临的灾害对人体健康、经济发展、生态系统等所造成的风险。本项目主要风险因素为化学品库、危废仓库管理不当，引发的火灾事故，释放大气烟尘、有害气体，逸散到大气中，造成厂区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影响到居民的生活、生态的破坏。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盐酸、氟化氢、丙酮、乙醇、天然气、润滑油、废油水、实验室废弃
--	--

物、废电池。

(2)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34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q_n/Q_n
1	盐酸	0.0088	2.5	0.00352
2	氟化氢	0.0005	1	0.0005
3	丙酮	0.0004	10	0.00004
4	乙醇	0.0084	500	0.00002
5	天然气	-	10	-
6	润滑油	0.36	2500	0.0001
7	废油水	5	50	0.1
8	实验室废弃物	0.5	50	0.01
9	废电池	0.75	50	0.015
$Q = \sum q_n/Q_n$				0.1292

由上表计算可知，拟建项目 Q 值 < 1 ，根据 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②风险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根据 HJ169-2018 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①原辅材料、化学品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②危废在储存与转运过程中，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

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③天然气燃烧不当，造成氮氧化物超标排放；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编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辅材料、化学品库	化学品	盐酸、丙酮、氟化氢等	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
2	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	废油水、实验室废弃物等	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
3	生产线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
4	化粪池、隔油池、调节池	废水	废水	泄露	地表水、地下水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中，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为：低氮燃烧器出现故障，未能低氮燃烧，造成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低氮燃烧器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低氮燃烧器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低氮燃烧器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危废库房、化学品库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化学品库应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在化学品库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对盛装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

	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119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④废水 / 废液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污染事件类型：化学处理废水或消防尾水未得到妥善处置进入周边水体污染水环境。 防治措施：a.选用优质设备污水处理工程各种机械电器、仪表，必须选择质量优良、故障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b.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巡查、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的事故异常运行苗头：c.租赁厂区安装雨、污水截流阀：此外，操作人员上岗前应严格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 ⑤化粪池、隔油池、调节池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 ⑥原辅料泄露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化学品库等均设置环氧地坪，设有事故废液收集盘，做到防腐防渗，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截流阀，将事故废液截留在事故废液收集盘内以待进一步处理，及时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其风险防范能力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⑦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 (1) 选择专用的燃气输送设备、阀门、管件，从而为安全稳定供气提供良好的基础，消灭事故隐患。 (2) 天然气主管上设置防爆片，在任何有爆炸安全隐患的部位均设置防爆装置，传输管道上布置压力感应阀门，避免天然气泄漏事故。 (3) 在天然气风机房建筑物外墙上设置防爆风机。 (4) 输配天然气管网均设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保证正常生产与调度。 (5) 输配等处设有固定防爆测头组成的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及时提供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情况。 (6) 输配站内至少设两部直通外线电话，当发生事故，用户可报警，并能及时与消防部门联系。 (7) 按第二类防雷设计，地下、地上净化及输配站内工艺金属设备及管道均应接地。装置区内的照明灯具等均采用防爆型。 (8) 所有管网在投入使用之前，必须进行高压泄漏试验后进行气体置换，站内须配置自救器和防毒面具。
--	--

⑧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措施及应急物资

应急措施：

A各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

B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用附近的 消火栓、消防泵房及各类灭火器进行灭火；

C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洗水暂存事故池内，事故结束后委托处置。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

应急物资：

消防设施、灭火器、应急救援队伍、防护装备、应急事故水池等

应急事故池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应急事故水池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贮罐区事故不作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的最大值。

V_1 —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或贮罐。本项目设置液氧储罐，容积为 34.74m^3 ，则 $V_1=34.74\text{m}^3$ 。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临近设备或贮罐（最少三个）的喷淋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5.2，项目厂房为丁类且高度 $<24\text{m}$ ，因此消防用水量以 10L/s 计（同时使用的水枪为 2 支，每只水枪流量为 5L/s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6.2，丁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以 2h 计，故应收集 2h 的消防废水，则消防水量 $V_2=10 \times 2 \times 3600 \times 0.001=72\text{m}^3$ ；

V_3 —当地的最大降雨量。事故雨水按一次降雨的前 15min 降雨量进行计算。

$$V_3=qF$$

其中： $q=16.7\text{mm}$ ；

F ：必须进入事故池的雨水汇水面积， m^2 ，在本工程中发生事故时进入事故池的雨水汇水面积约 8358m^2 ，计算可知， $V_3=16.7 \times 8358 \times 0.001=139.58\text{m}^3$ 。

	V_4—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储罐所在区域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企业无围堰、防火堤，有一个 88m^3 的雨水收集池，$V_4=88\text{m}^3$。 V_5—事故废水管道容量。根据《全国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网络交流互动问题及解答》中不建议将雨水管网容量作为应急池容量，因此不考虑雨水管网容量作为事故池容量。因此本项目不考虑管道容量，$V_5=0\text{m}^3$。 $V_{\text{总}}=34.74+72+139.58-88-0=158.32\text{m}^3$ 企业拟在各排污口增设切换阀，设置事故池，用于事故废水收集，保证事故废水自流进入事故池，不能自流的情况使用应急泵泵入事故池。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一旦发生事故，关闭雨水截断阀，泄漏物料及消防废水可通过拦截至事故水池中，故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暂存在事故池内，经检测若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在污水管网接管范围内，则排到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若检测出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超过污水管网接管范围，则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直接进入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158.32m^3，建设单位拟设置一个 500m^3 的应急事故池，以容纳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企业承诺在环保验收前完成应急事故池的建设，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雨水截止阀的安装。 企业内的环境应急事故水池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其建设标准汇总如下： 1) 环境应急事故水池的选址一般应位于全厂地势较低处，靠近厂内污水处理站或总雨水口的末端，水池内最低处应设置不低于应急潜水泵高度的集水坑（井）。 2) 环境应急事故水池的有效容积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相关章节内容要求建设。 3) 环境应急事故水池结构按照《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石油化工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范》SH/T3132-2002 要求建设。 4) 环境应急事故水池的防渗做法一般参照《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聚乙烯(PE)土工膜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T231-98 等严格要求，防渗层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10}cm/s 5) 应确保环境应急事故水池平时（非应急）处于空池容状态，不能用做存放消防用水、雨水、其他废水等。水池应设立明显的标志标识牌及事故应急切换装置（闸板或闸阀）。 4、监控、预警措施及要求 建设单位需加强生产、安全管理。重视对生产作业场所及危废暂存处的在线监控、监测，及时预警、报警：防止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并与区域的联动。
--	--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按预案要求进行培训、演练，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与区域及上级风险应急组织机构的联系并接受其指导，不断提高公司的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杜绝环境风险事件发生。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制定有较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报警、汇报、上报机制；应急救援包装设施及检测、抢险、救援、控制措施；检测、防护、清除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组织计划，定期演练。 按《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等文件要求，对化学品库、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监控措施 a监控机构设置：设立厂内信息宣传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b污染治理系统事故监控措施：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生产区和储存区设置监控，当发生应急事故时，可以及时发现问题，便于立即组织人员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并及时检修维护，确保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 c消防系统：参考设计规范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在厂区设置了固定的消防设施。 d环境风险监控：①由专人看管原辅料及产品，当化学品存储单元等发生泄漏时，能及时疏散人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物料大量泄漏污染大气、水体、土壤环境。②经常进行电器、生产设备的检修，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③厂区设置多个摄像头监控多处风险源，如原辅材料仓库、危险品仓库、喷粉房、雨污水排放口等，并派专人负责，当发生紧急事故时，可立即上报，事故发生后可通过调用监控录像查看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 e本公司对危险源监测监控的方式、方法 (1)定期开展职业危害因素监测。 (2)为预防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公司在车间、危废仓库、化学品库等设置摄像头，火灾报警装置，并设对企业主要风险源有巡查制。 (3)在火灾易发场所设有各类消防设施。预警若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环境应急小组及时向公司领导、车间负责人通报相关情况，提出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的建议，然后由公司领导确定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
--	---

	①在危险源排查时发现存在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重大危险源时，应及时预警。 ②收到的环境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立即进入预警状态，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③发布预警公告须经上级应急企业法人和上级批准，预警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b预警的方法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根据预警相应级别环境应急小组按照相关程序可采取以下行动： ①立即启动相应事件的应急预案。 ②按照环境污染事故发布预警的等级，向全公司以及附近居民发布预警等级。 ③根据预警级别准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④指令各应急专业队伍进入应急状态，总指挥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⑤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⑥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并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6 排气筒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本项目 P6-P9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P5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标准；无组织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P7 排气筒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P8 排气筒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P9 排气筒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P5 排气筒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 烃、氯化氢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P TN SS	本项目生活污水、淋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弃水、经 pH 调节的化学处理废水、制纯水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一同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标准执行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淋浴废水	COD NH ₃ -N TP TN SS LAS		
	食堂废水	COD NH ₃ -N TP TN SS 动植物油		
	冷却塔弃水	COD SS		
	化学处理废水	COD SS		
	实验室清洗废水	COD SS		
	纯水制备废水	COD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西林瓶成型、尺	废玻璃、不	一般固废堆场	收集后外卖

	寸检测、自动外观检测、人工目测	合格品		
	包装	废纸板		
	包装	废塑料		
	包装	木托盘		
	制备软水、回用水	废树脂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纯水）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设备维护	废油水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实验室稀释盐酸、抽检	实验室废弃物		
	UPS 电池更换	废电池		
	食堂烹饪、隔油池处理	废食用油及隔油池废油	/	由专业单位回收
	食堂烹饪	餐厨垃圾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危废仓库、化粪池、隔油池、调节池、化学品库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仓库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2、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3、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厂房、危险废物堆场严禁明火。生产厂房、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4、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厂房、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的排污许可证申领需从严执行，企业按照“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6.玻璃制品制造305——以天然气为燃料的”，实行排污简化管理。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质量，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计算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生活污水、淋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弃水、经 pH 调节的化学处理废水、制纯水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一同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微弱，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固废均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是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2.27t/a	0	0.3186t/a	0	2.5796t/a	+0.3096t/a
		二氧化硫	0	0.0144t/a	0	0.2537t/a	0	0.2673t/a	+0.2529t/a
		氮氧化物	0	3.75t/a	0	1.3149t/a	0	4.8399t/a	+1.0899t/a
	无组织	氯化氢	0	0	0	0.0264t/a	0	0.0264t/a	+0.0264t/a
		非甲烷总 烃	0	0	0	0.0236t/a	0	0.0236t/a	+0.0236t/a
		油烟	0	0	0	0.0588t/a	0	0.0588t/a	+0.0588t/a
废水	生活污水（含 食堂、淋浴废 水）	COD	0	1.47t/a	0	3.7926t/a	0	5.2626t/a	+3.7926t/a
		NH ₃ -N	0	0.23t/a	0	0.3793t/a	0	0.6103t/a	+0.3793t/a
		TP	0	0.026t/a	0	0.0325t/a	0	0.0585t/a	+0.0325t/a
		TN	0	0.252t/a	0	0.4334t/a	0	0.685t/a	+0.4334t/a
		SS	0	0.84t/a	0	2.1672t/a	0	3.0072t/a	+2.1672t/a
		动植物油	0	0	0	0.3308t/a	0	0.3308t/a	+0.3308t/a
		LAS	0	0	0	0.0529t/a	0	0.0529t/a	+0.0529t/a
	工业废 水	COD	0	0.8t/a	0	0.9119t/a	0	1.7106t/a	+0.9119t/a
		SS	0	0.0588t/a	0	0.235t/a	0	0.2938t/a	+0.23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废玻璃 瓶）		270t/a	0	0	270t/a	0	540t/a	+270t/a
	废纸板		33t/a	0	0	33t/a	0	66t/a	+33t/a

	废塑料	10t/a	0	0	10t/a	0	20t/a	+10t/a
	木托盘	3000 个/a	0	0	3000 个/a	0	6000 个/a	+3000 个/a
	废树脂	0.2t/a	0	0	0.3t/a	0	0.5t/a	+0.3t/a
	废活性炭（纯水）	0.2t/a	0	0	0.3t/a	0	0.5t/a	+0.3t/a
	废 RO 膜	6 根/a	0	0	6 根/a	0	12 根/a	+6 根/a
危险废物	废油水	10t/a	0	0	10t/a	0	20t/a	+10t/a
	实验室废弃物	1t/a	0	0	0.25t/a	0	1.25t/a	+0.25t/a
	废电池	2t/a	0	0	1t/a	0	3t/a	+1t/a
生活垃圾	废食用油及隔油池 废油	0	0	0	1.7417t/a	0	1.7417t/a	+1.7417t/a
	餐厨垃圾	0	0	0	12.25t/a	0	12.25t/a	+12.25t/a
	生活垃圾	75t/a	0	0	35t/a	0	110t/a	+3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张家港市市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经开区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张家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现有环保手续

附件 4 现有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环评合同